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294号

申请人：张建军，男，汉族，1984年3月29日出生，住址：广东省罗定市。

被申请人：广东铭昌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110号105房。

法定代表人：李军荣，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谭炳辉，男，该单位副经理。

申请人张建军与被申请人广东铭昌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建军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谭炳辉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5月1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8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工资151200元；二、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0年8月1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与申请人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没有接受我单位的管理，没有在我单位上班，也没有“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更没有依据劳动服务获得过劳动报酬，故我单位与申请人并无实际用工关系，我单位与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不能成立。假若我单位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根据申请人申请书中自述已于2022年4月要求我单位解除证件的使用，该劳动关系也已于2022年4月终止，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也已过仲裁时效。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系经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朋友介绍到被申请人处工作，其电气工程中级职称证和毕业证2020年7月28日开始放于被申请人处，被申请人提供相关的业务资源给其，作为劳动关系或合作关系使用，其认为双方属于劳动关系，入职时间为2020年8月1日，没有办理入职手续，未签订劳动合同等书面协议，未参加社会保险，根据被申请人的安排从事工作，无办公地址，工作时间自由，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约定月工资标准为5000元至7000元，但被申请人告知其需出了业绩再发工资，2021年11月被申请人返还证件，于2022年4月离职。被申请人主张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即使存在劳动关系，按照申请人自述的离职时间，申请人的请求也已过仲裁时效，申请人系经朋友介绍，同意将证书放在其单位，申请人

未表示要收取费用，其单位最终也未使用过申请人证书。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微信聊天记录、收入纳税明细、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微信聊天记录显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关于证书收取、工程师三库平台操作、是否社保转移、社保费用被申请人按季度收取、按最低工资标准购买的沟通内容；收入纳税明细显示 2021 年 9 月至 10 月的扣缴义务人为被申请人，收入均为 7200 元；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显示申请人最后参保时间为 2020 年 7 月，参保单位为案外单位。被申请人对微信聊天记录、收入纳税明细予以确认，对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不予确认。被申请人表示 2021 年 9 月和 10 月为申请人申报个税是为了防止以后需要使用申请人的证件。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供经申请人确认的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企业信息库显示申请人离职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本委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双方就系否存在劳动关系存有争议。对此，本委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及双方提交的证据分析如下：劳动关系系一种存在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以一定数量和质量劳动给付为目的的特殊民事法律关系，具有支付和领取劳动报酬的财产性以及管理与被管理的人身隶属性的特征。因此，劳动关系具备财产性和人身隶属性的根本属性，此亦系认定劳动关系存在与否的特征和依据。在本案中，申请人工作时间自由，无办公地点，不用接受被申请人管理，此不符合劳动关系中的人身隶属性。又本案未有证据显

示申请人有向被申请人提供过劳动，被申请人亦从未向申请人支付过报酬，此与劳动关系中劳动者在相对固定的时间段内有规律的向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按月发放对价劳动报酬的一般做法不符，不具有劳动关系中经济从属性的特征。再，虽被申请人有两个月为申请人进行纳税申报，但在申请人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双方存在劳动用工事实的情况下，仅依据纳税申报并不能成为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当然依据。综上，本委对申请人关于双方系属于劳动关系的主张不予采纳，故对申请人本案提出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